

证券代码：871085

证券简称：捷信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柯育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，公司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向各位董事报告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2017 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；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规定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）。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规定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